

# 2023年租赁合同备案的摘要 北京房屋租赁 合同备案(优秀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租赁合同备案的摘要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将位于 房屋出租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定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约定年租金共计 元(大写： )，有关城建费、卫生费、安全保卫费和管理费均由乙方负责缴纳。水、电、围墙、门均由乙方自理。

四、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注意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如发现甲方财产损坏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

五、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活动。如甲方提前收回租房，应提前壹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如乙方不需用该出租房，应壹个月通知甲方，不得自行转租，不得转包。承租时，乙方因办公、经营、生产等需要附设的设备、财产，退租时应自行拆回。

六、租期满，如乙方要继续承租，乙方应提前壹个月向甲方

申请续订租赁协议。租赁费与现年市场价协商调整，但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租给乙方。

七、现有楼房楼梯今后甲方需用时，乙方应给予甲方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挠。

八、现有人员就业的问题由乙方租用该房屋后，自行解决。

九、租金约定每月15日准时送交 公司，超过一个月未交，即中止合同。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租赁合同备案的摘要篇二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合同在生活中的使用越来越广泛，签订合同可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不同的类型，当然也有不同的目的，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指南合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房屋租赁当事人必须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1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租赁管理所申请合同登记或者备案。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的其它有效证件(留存复印件)

1、符合条件进行合同登记的(根据情况提供下列一种资料即可)，例如：

a□□《房地产证》(如房地产证抵押的,出租人必须告知承租人);

b□已开具付清房款证明的《购房合同书》;

c□□《按揭合同》(如未注明房屋面积、用途的须另提供《购房合同》复印件)

d□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文书;

e□拍卖竞得已生效的法律证明文书;

f□其他有效产权证明文件。

2、不符合登记条件,需要办理备案的,应提交房屋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房地产租赁合同书》

(三)出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

1、出租人为个人的

a□有效身份证件(留存复印件);

境外所有人应出具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2、出租人为单位的

a□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批文或工商营业执照(留存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留存复印件);

境外所有人应出具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 (四) 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

##### 1、承租人为个人的

a□本市居民提交特区身份证；暂住人员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或进入特区有效证件，其中20至49岁的育龄妇女需提供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核验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境外人员提交深圳市公安局颁发的居留证件；(以上均须留存复印件)

##### 2、承租人为单位的

a□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批文或工商营业执照(留存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留存复印件)；

c□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如以被委托人名义签订合同，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表述清楚；境外当事人的委托书应经过公证或认证。

当事人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律资格证明；

(二) 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三) 已登记(备案)的原房屋租赁合同。

当事人需提交下列文件：

(一) 租赁当事人提交的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

(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合同变更协议书或者补充协议;

(三)已登记(备案)的原房屋租赁合同;

(四)已办理备案的有效合同申请办理合同登记,须提交已取得的.符合登记条件的产权资料。

(一)当事人提交注销有效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申请书;

当事人单方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的,须提交已解除租赁合同的有效证明材料。

《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第十条禁止下列房屋出租:

(一)被有关主管部门确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的;

(二)已公布房屋拆迁公告的;

(三)无房屋权利证明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租的。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税务部门 and 区主管机关征收有关税金或者收取房屋租赁管理费时,以指导租金作为计算基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高于指导租金时,以合同约定的租金为计算基数。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3、房屋转租的,转租租金高于原租金的差额部分,由转租人缴纳房屋租赁管理费。

依据深地税发[xx]937号文件的通知:

税率分为二档：月租金小于5000，综合税率为4.1%；月租金大于等于5000，综合税率为6%。

1、出租房屋没有登记或者备案的，对出租人或者转租人在租赁合同期限内一次性处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总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并追缴房屋租赁管理费和滞纳金；对有过错的承租人或者转租人并处以约定租金百分之十的罚款。

当事人没有签订书面房屋租赁合同或者约定租金不明确的，以当年公布的房屋租赁指导租金作为计算基数进行处罚。

(摘自《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五十三条)

2、出租人或者转租人违反有关规定，不缴纳或者延迟缴纳房屋租赁管理费，主管机关可责令缴纳，每延迟一日，按应缴纳管理费的数额收取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摘自《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五十六条)

(摘自《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五十三条)

2、出租人或者转租人违反有关规定，不缴纳或者延迟缴纳房屋租赁管理费，主管机关可责令缴纳，每延迟一日，按应缴纳管理费的数额收取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1、本指南所列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注明留存复印件的均要求核验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需提交原件。

2、房屋租赁当事人应使用主管机关提供的统一合同格式。出租屋业主凭产权证明到辖区租赁管理所领取空白的房地产租赁合同书。

## 租赁合同备案的摘要篇三

### 一、办理地点：

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 二、办理时间：

### 三、需携带材料：

- 1、当事人身份证(出租人和承租人)原件+复印件；
- 2、房地产权证原件+复印件；
- 3、房屋租赁合同原件；
- 4、委托书原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四、注意事项：

- 1、各区到对应的本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
- 2、租的房子的产权证上的所有人因故无法一起办理登记备案证明，需要提供委托书。如果产权证上的所有人可以亲自办理，则无需提供委托书。
- 3、房产不是一人所有，而是二人以上共有时，要提供全部共有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4、委托书一般格式

### 委托书

兹委托xxx(身份证号□xxx)代为办理xxx(房产地址)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事宜。

委托人□xxx(身份证号□xxx)

xxxx年xx月xx日

注意委托书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圆珠笔不行；

7、所有复印件都准备两套；

8、所有手写内容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圆珠笔不行。

9、准备至少65元现金，其中15元购买三本标准格式的房屋租赁合同，50元登记费；

10、自带钢笔或签字笔，各办事窗口一般都极不情愿出借签字笔；

11、24号窗口可以复印，复印费每张1元，建议提前复印好有关资料；

12、顺利的话，办理时间大概需要1.5至2个小时。

五、办理流程：

3、从25号窗口领取《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申请书》并填写，将该表格与出租人和承租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验原件)、房地产权证的复印件(验原件)、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验原件)一起交给工作人员。如果审定合格，缴纳50元钱，领取收件收据和缴款书收据，7天后来领取登记备案证明。如果审定不合格，详细询问并记录需要补充的材料，准备下次再来。

5、向37号窗口出示收件收据和身份证原件，签字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六、其他：

1、上海市居住证规定的住所证明必须是下面四种之一：

(1)购买房产的，提供房地产权证；

(2)租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3)居住在单位宿舍的，提供单位开具的宿舍证明；

(4)借住在亲戚家的，提供亲戚的房地产权证、亲属关系证明、居委会开具的证明。

## 租赁合同备案的摘要篇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国籍：\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国籍：\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位于

第\_\_\_\_\_层，共\_\_\_\_\_ (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  
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  
房屋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该房屋平面  
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  
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  
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  
币)\_\_\_\_\_元整。租金按\_\_\_\_\_ (月/季/年)结算，由乙  
方于每\_\_\_\_\_ (月/季/年)的第\_\_\_\_\_个月的\_\_\_\_\_  
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

乙方。

## 第七条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_\_\_\_\_ (月/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_\_\_\_\_ (甲/乙)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_\_\_\_\_ (甲/乙)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 第九条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 第十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2. 煤气费;
3. 供暖费;
4. 物业管理费;

在租赁期, 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 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 本合同即终止, 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 则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 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 如同意继续租赁, 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 造成甲方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个月;
5. 无正当理由闲置达\_\_\_\_\_个月;
6.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7.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_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_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甲、乙一方或双方为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本合同应经该房屋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商户房屋租赁合同范文2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年零\_\_\_月，出租方从\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元。
2.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元。
3. 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元。
5. 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份，送\_\_单位备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租赁合同备案的摘要篇五

### 一、 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或备案流程图

当事人提出申请 — 管理所收文 — 管理所核准 — 登记或不予登记

### 二、 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或备案双方须提供如下资料

(一)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单位的：

1、《房地产证》或证明其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

2、改变房屋原使用功能的房屋出租，须提供国土部门同意改

变房屋使用功能的批文及付清地价款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个人的：产权证明（房地产证、购房合同、按揭合同等）  
（验原件留复印件）或街道办、居委关于产权的书面证明。

（二）房地产租赁合同书(使用房屋租赁管理机关提供的统一格式合同书)。

（三）出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单位的：

1、政府批文或《营业执照》（验原件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委托书原件。

个人的：

1、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2、委托他人代管或办理的，须提供房屋所有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共有房屋须出具其它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境外共有人须出具经过公证或认证的证明书。

（四）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单位的：

1、政府批文或《营业执照》(验原件留复印件)；

2、境外企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护照(验原件留复印件)；

个人的：

1、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境外人士须提供护照或居留证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2、房屋用途为住宅的，须填写《暂住人员信息登记表》，提供20~49周岁女性计划生育证明；3、委托他人代办承租手续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五）已作为资产抵押的房屋出租须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原件。

### 三、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其它事项

#### （一）转租合同的登记(备案)

办理转租合同登记（备案）的当事人需提交下列资料：

- 1、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律资格证明；
- 2、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
- 3、已登记（备案）的原房地产租赁合同。

#### （二）登记(备案)租赁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变更时，需按合同登记（备案）的要求出具资料，到房屋租赁管理所重新进行合同登记（备案）。

## 租赁合同备案的摘要篇六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缴纳费用主要有房屋租赁手续费和租赁土地收益金两项，由出租人缴纳。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屋进行出租，应按规定予以缴纳土地收益金。

房屋租赁手续费，按房屋租赁行为发生的起数，在办理租赁

备案登记手续时予以收取。房屋租赁手续费缴纳标准：

### (一)住宅

- 1、建筑面积30平方米以下，50元。
- 2、建筑面积30平方米以上，80元。
- 3、房屋中有几间房分别出租的，应分别计算。

### (二)非住宅

- 1、1000平方米以下(含1000平方米)，200元。
- 2、1000平方米以上的，300元。

相关阅读

## 租赁合同备案的摘要篇七

当事人提出申请—管理所收文—管理所核准—登记或不予登记

### 二、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或备案双方须提供如下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单位的：

- 1、《房地产证》或证明其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
- 2、改变房屋原使用功能的房屋出租，须提供国土部门同意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的批文及付清地价款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个人的：产权证明（房地产证、购房合同、按揭合同等）（验原件留复印件）或街道办、居委关于产权的书面证明。

(二) 房地产租赁合同书(使用房屋租赁管理机关提供的统一格式合同书)。

(三) 出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单位的:

1、政府批文或《营业执照》(验原件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委托书原件。

个人的:

1、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2、委托他人代管或办理的,须提供房屋所有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共有房屋须出具其它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境外共有人须出具经过公证或认证的证明书。

(四) 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单位的:

1、政府批文或《营业执照》(验原件留复印件);

2、境外企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护照(验原件留复印件);

个人的:

1、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境外人士须提供护照或居留证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2、房屋用途为住宅的,须填写《暂住人员信息登记表》,提供20~49周岁女性计划生育证明; 3、委托他人代办承租手续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五）已作为资产抵押的房屋出租须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原件。

### 三、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 其它事项

#### （一）转租合同的登记(备案)

办理转租合同登记（备案）的当事人需提交下列资料：

- 1、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律资格证明；
- 2、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
- 3、已登记（备案）的原房地产租赁合同。

#### （二）登记(备案)租赁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变更时，需按合同登记（备案）的要求出具资料，到房屋租赁管理所重新进行合同登记（备案）。